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5日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7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7月5日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2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因其他工作事项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施贤梅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：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22 人, 代表股份 337, 179, 3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 583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 332, 836, 123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 0995%。均为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, 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, 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, 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(2)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18 人, 代表股份 4, 343, 18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4841%。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 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 014, 8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12%; 反对 164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8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7, 844, 2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672%; 反对 164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32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 014, 8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12%; 反对 164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8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7, 844, 2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2%；反对 1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0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73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7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1%；弃权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0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26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73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9%；反对 26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4%；弃权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、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89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5%；反对 28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72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9%；反对 28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6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冉合庆、黄孝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